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光荣、杨松楸、钱洪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实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以下简称“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对公司、参与对象、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参与对象及持有人

第六条 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和员工。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的，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有权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受让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第八条 参与对象依法登记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后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持有人承担以下义务：

- （一）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二）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三）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四）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五）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六）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七）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九）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十）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十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十二）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股票及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第十二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合伙企业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920,000 股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4 元，认购总价款不超过 3,680,000.00 元。

第十三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参与对象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账户，若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最终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第一节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及本管理办法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二节 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条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管理办法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持有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四）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五）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六）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二）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三）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四）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五）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全体持有人应当无条件遵守。

第三节 持有人代表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代表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

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第二十九条 持有人代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二）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四）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五）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六）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七）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九）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第三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第三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条 锁定期满后，若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参与对象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第三十四条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解除限售，根据本管理办法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但员工持股计划或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考核

第三十五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三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以下资产：

- （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收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

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三十八条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第三十九条 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四十条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进行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应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代扣代缴税款（享受地方税收优惠减免的除外）后进行分配。

第四十二条 在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持有人发生无过错离职情形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实缴的出资金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四十三条 锁定期期满后，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

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可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第四十四条 锁定期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十五条 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员工，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因负面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第四十六条 锁定期内，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实缴的出资金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四十七条 锁定期内，若持有人存在职务变更、退休返聘，则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由持有人代表回购或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实缴的出资金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四十八条 持有人出现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受让该持有人的全部财产份额，该持有人必须配合，回购或受让价格

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第四十九条 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负面离职情形

- ①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 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 ③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 ④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 ⑤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 ⑥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 ⑦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 ⑧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⑨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 ⑩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2）无过错离职

- ①因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②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 ⑤发生持有人代表认定的其他非因参加对象原因不得成为持有人的情形的。

第五十条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全部予以注销。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 X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调整、终止及实施程序

第五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五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本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第五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全部予以注销。

第五十四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协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临海荣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协议文件均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文本，各文本约定内容互相有效；上述文本对所有参与对象有同等约束效力。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本管理办法一旦生效，参与对象同意享有本管理办法项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管理办法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